

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2021年5月20日（星期四）14: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9:15-9:25、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9:15-15:00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杜伟民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368,776,73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.7252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（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3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3,790,99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.4660%。

（1）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

355,647,91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.8125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3,128,82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9127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68,754,18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39%；反对7,14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9%；弃权15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23,768,44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52%；反对7,14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00%；弃权15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47%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68,754,18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39%；反对7,14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9%；弃权15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23,768,44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52%；反对7,14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00%；弃权15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47%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68,754,18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39%；反对7,14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9%；弃权15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23,768,44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52%；反对7,14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00%；弃权15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47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68,769,55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1%；反对7,18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23,783,81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98%；反对7,18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0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68,754,18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39%；反对7,14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9%；弃权15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23,768,44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52%；反对7,14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00%；弃权15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47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61,194,75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9440%；反对7,581,95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560%；弃权3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6,209,01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.1309%；反对7,581,95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.8690%；弃权3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。

四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董凌律师、王颖律师现场见证，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该法律意见书全文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5月20日